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实际经营的需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因此本次部分募集资金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是合理必要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及战略发展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部分募集资金利息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

2、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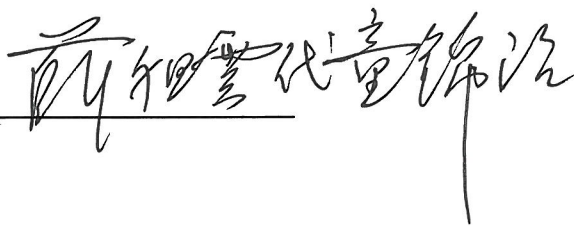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利息合计22,435.72万元（该金额为截止2016年3月31日金额，具体金额以补充流动资金当日实际金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同意公司在补充流动资金后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使用专户。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薛祖云 

童锦治 

王 茁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四日